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 皖 0103 执恢 320 号)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000684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李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苏[REDACTED]，男，1982年2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72501198202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沈[REDACTED]，女，1982年1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4030219820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男，1983年5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40322198305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耿[REDACTED]，女，1984年2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40102198402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58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苏[REDACTED]，总经理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皖 0103 民初 4469
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7月10日以(2018)皖0103民初4469号查封了被执行人苏[]、沈[]共有的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金色池塘3A-3-505室(所有权证号：合产503483、500247号)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苏[]、沈[]共有的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金色池塘3A-3-505室(所有权证号：合产503483、500247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季汝成
审判员 方敏
审判员 程徐林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

书记员 李逍遥

